

法务省管在第 5218 号

2005 年 12 月 15 日

国土交通省总合政策局旅行振兴课课长 先生

法务省入国管理局入国在留课课长

高宅 茂

关于请求办理中国团体观光旅行业务的旅行社予以配合（委托）

平日里承蒙各位配合出入境管理的行政事务，非常感谢。

本局作为推动政府的观光立国政策的一环，正努力使外国人登陆审查手续达到迅速化。但最近发现尤其是中国旅客未记载“外国人入国记录”便到达登陆审查的情况频繁发生，由此造成登陆审查时间延长的现象。

为此，请求我国承办中国团体旅游业务的各旅行社，对如下事项予以协助和配合。

记

要求参加中国公民访日团体旅游的全体游客及中方陪同导游，事先填写“外国人入国记录”中的所有事项。

而且，最好是在降机前填写完毕。